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贷款额度、利率与期限等相关事项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3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因关联董事邱凌燕、沈建光回避表决，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借款是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需要，以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解决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